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27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九)及(十)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514,886 仟元，佔總資產 21%。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987,952 仟元及 443,168 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7%。

高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204,255	16	\$ 1,379,69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993	1	53,0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2,979,940	41	800,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339,1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400	3	301,0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70	-
130X	存貨	六(六)	544,784	7	56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0,986	5	79,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3,893	1	205,071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62,422</u>	<u>74</u>	<u>3,721,246</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556	4	5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00,472	16	1,233,9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9,053	4	179,5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361	1	5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6,825	1	57,25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85,267</u>	<u>26</u>	<u>1,577,76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347,689</u>	<u>100</u>	<u>\$ 5,299,011</u>	<u>100</u>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 111,412
2150	應付票據		581	1,730
2170	應付帳款		108,520	86,80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19	235,2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78	1,9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4	1,88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5,232</u>	<u>439,08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677,8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352	183,86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63,452</u>	<u>183,86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18,684</u>	<u>622,95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78,399	2,128,865
3140	預收股本		1,913	2,38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98,085	1,135,0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72,995)	1,410,25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2,118	( 459)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029,005</u>	<u>4,676,057</u>
3XXX	<b>權益總計</b>		<u>5,029,005</u>	<u>4,676,0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347,689</u>	<u>\$ 5,299,0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5,042	100	\$ 3,28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 577,644)	( 158)	( 975,961)	( 3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12,602)	( 58)	2,305,03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2,833)	( 20)	( 7,498)	-
6200 管理費用		( 110,841)	( 31)	( 140,71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9,989)	( 312)	( 1,193,088)	(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3,663)	( 363)	( 1,341,300)	( 4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536,265)	( 421)	963,73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05	2	2,7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8,671	19	442,35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304	3	7,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6,888)	( 7)	( 6,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92	17	446,525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404)	1,410,25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4,573)	( 404)	\$ 1,410,258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82,225	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2	-	( 1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77	23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96)	( 381)	\$ 1,410,153	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4,573)	( 404)	\$ 1,410,258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1,996)	( 381)	\$ 1,410,153	4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319,154	\$ -	\$ -	(\$ 1,291,998)	(\$ 354)	\$ -	\$ -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05)	-	(105)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	-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291,998)	-	-	1,291,998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7,877	(1,237)	39,039	-	-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815	-	-	-	-	-	68,8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	\$ 4,676,057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	\$ 4,676,057
本期淨損	-	-	-	-	-	(1,474,573)	-	-	-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52	82,225	82,577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1,391,9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70,000	-	1,470,000	-	-	-	-	-	1,5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7,474	-	-	-	-	-	7,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2,339	(470)	27,536	-	-	-	-	-	39,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135	-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五)	-	-	89,930	-	-	-	-	-	89,9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	\$ 5,029,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1,410,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356	3,99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8,78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554	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605 )	( 2,7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355	3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533	5,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75,609	6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339,148 )
應收帳款淨額	106,641	( 296,578 )
其他應收款	( 1,101 )	182
存貨	18,711	( 486,063 )
預付款項	( 291,964 )	( 62,33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221	( 122,4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11,412 )	111,412
應付票據	( 1,149 )	1,133
應付帳款	21,716	65,625
其他應付款	( 27,932 )	115,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4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01,002 )	583,185
收取之利息	7,572	2,721
支付之利息	( 7,533 )	( 6,0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00,963 )	579,8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 99,536 )	( 54,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9,940 )	( 1,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27,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47,429 )	( 124,530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12	( 2,9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170 )	( 1,3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120,0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1,744 )	( 9,099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90	( 31,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7,917 )	( 930,68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3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1,755,25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 2,57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1,564 )	( 1,92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05	55,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匯率影響數	352	( 1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5,437 )	( 299,73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692	1,6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255	\$ 1,379,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4%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20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1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1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10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4,7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9,111	1,385,578
定期存款	3,027,624	832,631
	4,206,837	2,218,324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9,940)	( 800,0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 31,006)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626)	( 7,626)
合計	\$ 1,204,255	\$ 1,379,69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計畫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107)	(3)
合計	<u>\$ 52,993</u>	<u>\$ 53,097</u>
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00	\$ -
評價調整	16,450	-
合計	<u>\$ 19,250</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6,554及\$7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1,331	\$ 54,000
評價調整	82,225	-
合計	<u>\$ 263,556</u>	<u>\$ 54,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82,225</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3,556 及 \$54,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2,979,940	\$ 800,000
利率區間	0.965%~4.15%	0.525%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00 及 \$2,3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79,940 及 \$800,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4,400	\$ 301,04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94,400	\$ 301,041
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194,400	\$ 301,0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4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4,400 及 \$301,04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2,195	(\$ 119,247)	\$ 462,948
在製品	110,309	( 29,947)	80,362
製成品	295,448	( 293,974)	1,474
合計	<u>\$ 987,952</u>	<u>(\$ 443,168)</u>	<u>\$ 544,78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9,508	\$ -	\$ 259,508
在製品	17,492	-	17,492
製成品	286,495	-	286,495
合計	<u>\$ 563,495</u>	<u>\$ -</u>	<u>\$ 563,4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744	\$ 975,961
存貨報廢損失	16,7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168	-
	<u>\$ 577,644</u>	<u>\$ 975,961</u>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58,617	\$ 47,340
其他	12,369	32,292
合計	<u>\$ 370,986</u>	<u>\$ 79,632</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 259,136)	( 143,273)	( 47,793)	( 3,206)	( 10,558)	( 1,658)	-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月1日	\$ 862,300	\$ 343,901	\$ 20,908	\$ 39	\$ 1,224	\$ 893	\$ 4,695	\$ 1,233,960
增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 4,582)	9,080
折舊費用	( 54,611)	( 41,547)	( 7,586)	( 39)	( 509)	( 457)	-	( 104,749)
12月31日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12月31日								
成本	\$ 1,126,690	\$ 533,528	\$ 77,814	\$ 3,245	\$ 12,000	\$ 3,030	\$ 14,538	\$ 1,770,845
累計折舊	( 313,747)	( 184,820)	( 55,379)	( 3,245)	( 11,067)	( 2,115)	-	( 570,373)
	<u>\$ 812,943</u>	<u>\$ 348,708</u>	<u>\$ 22,435</u>	<u>\$ -</u>	<u>\$ 933</u>	<u>\$ 915</u>	<u>\$ 14,538</u>	<u>\$ 1,200,472</u>

##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 204,828)	( 109,554)	( 38,637)	( 2,504)	( 8,749)	( 1,171)	-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月1日	\$ 912,589	\$ 203,538	\$ 22,834	\$ 449	\$ 2,194	\$ 716	\$ 17,537	\$ 1,159,857
增添	2,352	98,054	7,230	292	734	664	4,695	114,021
重分類	1,667	76,028	-	-	105	-	( 17,537)	60,263
折舊費用	( 54,308)	( 33,719)	( 9,156)	( 702)	( 1,809)	( 487)	-	( 100,181)
12月31日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 259,136)	( 143,273)	( 47,793)	( 3,206)	( 10,558)	( 1,658)	-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及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1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75,818	\$ 179,569
使用權資產－房屋	93,235	-
	<u>\$ 269,053</u>	<u>\$ 179,56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6	\$ 3,990
使用權資產－房屋	10,360	-
	<u>\$ 14,356</u>	<u>\$ 3,99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3,840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33	\$ 5,6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7	6,665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84 及 \$14,290。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月1日	\$ 14,953	\$ 1,246	\$ 36,779	\$ 52,978
增添	-	1,170	-	1,170
攤銷費用	(1,851)	(631)	(6,305)	(8,787)
12月31日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4,105	\$ 94,575	\$ 124,550
累計攤銷	(12,768)	(2,320)	(64,101)	(79,189)
	<u>\$ 13,102</u>	<u>\$ 1,785</u>	<u>\$ 30,474</u>	<u>\$ 45,361</u>
	110年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月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增添	-	1,338	-	1,338
攤銷費用	(1,851)	(215)	(6,305)	(8,371)
12月31日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631	\$ 215
研究發展費用	8,156	8,156
	<u>\$ 8,787</u>	<u>\$ 8,371</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2,150)	-
	<u>\$ 1,677,850</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114年5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5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8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日及民國111年8月9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77.5及187.1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882%。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5及\$5,82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0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11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1	508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501	\$ 140.45	3,715	\$ 34.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22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187)	33.20	( 1,664)	33.46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79)	118.55	( 50)	129.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135</u>	121.76	<u>4,501</u>	140.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657</u>	24.03	<u>1,044</u>	35.55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474。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8,135及\$68,81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權益交割	<u>\$ 75,609</u>	<u>\$ 68,815</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註)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7	19.90	191	29.50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75	26.60	279	39.50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475	24.80	1,306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185	18.60	250	27.65
110年3月23日	116年3月22日	2,383	152.80	2,475	226.5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調整之。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110年				41.05%	4年	-	0.2921%	73.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74%	4.5年	-	0.3055%	75.00
				39.65%	5年	-	0.3172%	78.70
111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5.31	223.5	220	53.63%	0.074年	-	0.7326%	14.70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78,3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12,887	211,099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38	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	1,66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191）（	238）
現金增資	7,000	-
發放股票股利	106,719	-
12月31日	<u>327,840</u>	<u>212,887</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 \$1,540,000，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變更登記完成。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有關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042,061	\$ 80,386	\$ -	\$ 12,563	\$ 1,135,010
現金增資	1,470,000	-	-	-	1,47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酬勞成本	7,474	-	-	-	7,4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24	( 7,488)	-	-	27,5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135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89,930
其他	-	( 143)	-	143	-
12月31日	<u>\$ 2,554,559</u>	<u>\$140,890</u>	<u>\$ 89,930</u>	<u>\$ 12,706</u>	<u>\$ 2,798,085</u>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78,177	\$ 40,847	\$ 130	\$ 2,319,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1,998)	-	-	( 1,291,9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882	( 16,843)	-	39,0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815	-	68,815
其他	-	( 12,433)	12,433	-
12月31日	<u>\$ 1,042,061</u>	<u>\$ 80,386</u>	<u>\$ 12,563</u>	<u>\$ 1,135,010</u>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5 元，股利共計 \$1,067,195，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及特別盈餘公積 \$459，另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459)	(\$ 459)
評價調整：			
集團	82,225	-	82,2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52	352
12月31日	\$ 82,225	(\$ 107)	\$ 82,118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54)	(\$ 3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5)	(105)
12月31日	\$ -	(\$ 459)	(\$ 459)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5,042	\$ 3,280,9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3,585	\$ 3,255,6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1,457	25,304
	\$ 365,042	\$ 3,280,99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	\$ 339,148	\$ -
合約負債	\$ -	\$ 111,412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11,412	\$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分別為 \$88,164 及 \$109,723。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472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0	2,338
其他利息收入	33	19
	<u>\$ 7,605</u>	<u>\$ 2,74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9,864	\$ 442,358
其他	48,807	-
	<u>\$ 68,671</u>	<u>\$ 442,35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8,858	\$ 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16,554 )	( 73 )
	<u>\$ 12,304</u>	<u>\$ 7,44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355	\$ -
租賃負債	7,533	5,697
銀行借款	-	88
其他	-	234
	<u>\$ 26,888</u>	<u>\$ 6,0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5,859	\$ 284,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356	3,9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87	8,371
	<u>\$ 383,751</u>	<u>\$ 396,72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6,156	\$ 189,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609	68,815
勞健保費用	12,574	11,147
退休金費用	6,525	5,828
其他用人費用	4,995	8,804
	<u>\$ 255,859</u>	<u>\$ 284,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處於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3,847，董事酬勞金額為\$1,462，前述金額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000及\$2,1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3,847及董監酬勞\$1,462之差異為\$1,791，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4,915)	\$ 282,052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7,318	2,6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284,6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387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15,814	\$ 715,814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9,156	\$ 479,156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1	\$ 1,021,935	\$ 1,021,935	\$ 1,021,935	121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2,306,900</u>	<u>\$ 2,287,524</u>	<u>\$ 2,287,52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9	\$ 675,680	\$ 675,680	\$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74,573)	323,477	(\$ 4.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 4.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318,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5	
員工酬勞	-	1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10,258</u>	<u>321,141</u>	<u>\$ 4.39</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7,331	\$ 54,000
減：期初預付款	( 27,795)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536</u>	<u>\$ 54,000</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1	\$ 114,021
加：期初應付款	5,948	16,457
減：期末應付款	( 20,700)	( 5,948)
本期支付現金	<u>\$ 47,429</u>	<u>\$ 124,53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120,0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120,00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185,85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564)	1,755,2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 77,400)
12月31日	<u>\$ 278,130</u>	<u>\$ 1,677,850</u>

	110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87,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928)
12月31日	<u>\$ 185,854</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來自籌資活動之應付公司債之變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GEN BIOTECHNOLOGY INC. (U-GEN)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參與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30,127 及 \$27,795。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957	\$ 10,434
退職後福利	216	120
股份基礎給付	20,394	14,562
合計	<u>\$ 37,567</u>	<u>\$ 25,11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16	\$ 31,006	計畫保證金、銀行借 款額度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u>\$ 22,642</u>	<u>\$ 38,63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於食藥署審查中。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05	\$ 7,09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93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3,556	\$ 5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9,704	\$ 2,705,48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3,070	\$ 323,808
租賃負債	\$ 278,130	\$ 185,854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17	30.71	\$ 780,55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6	27.68	\$ 95,66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8,858 及 \$7,5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4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6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0 及 \$5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19 及 \$54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 H.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04,255 及 \$1,379,692，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2,993 及 \$53,0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426,3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35,526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93	\$ -	\$ -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3,556	263,556
合計	<u>\$ 52,993</u>	<u>\$ -</u>	<u>\$ 263,556</u>	<u>\$ 316,54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負債</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250	\$ -	\$ 19,25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97	\$ -	\$ -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 53,097	\$ -	\$ 54,000	\$ 107,09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考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000	\$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本期購買	127,331	54,000
12月31日	\$ 263,556	\$ 54,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75,63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	87,922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3.82%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 低
			折現率	25.05%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1,756	(\$ 1,75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753)		753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 424)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 365,042	\$ 3,275,1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529	\$ 50,850	-	\$ 50,850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466	2,143	-	2,143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176,363	175,634	10.05%	175,634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27,893	57,922	0.94%	57,922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0,000	6.06%	3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510	(\$ 83)	(\$ 8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82,151	( 74)	( 74)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48,844	19.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表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86 號

會員姓名：(1) 阮呂曼玉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943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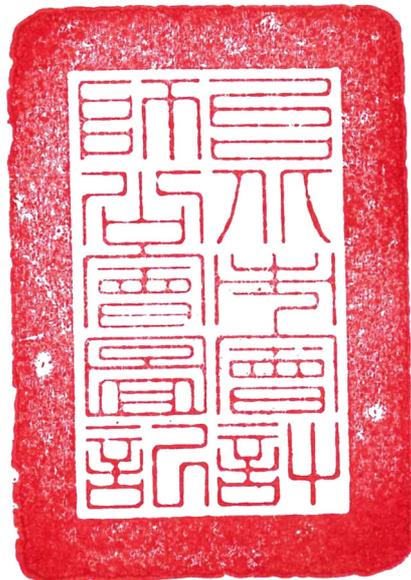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